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2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文本存放地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起点混合A	嘉实新起点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88	002178
最近1个基金净值(单位:元)	1.422	1.34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1,452,840.42	6,880,315.13
基金总金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290,568.08	1,376,063.0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每份收益(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440	0.6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的20%;(2)截止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比例计算:嘉实新起点混合A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0.844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8440元;嘉实新起点混合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6689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66894元;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10份基金份额总金额/10份基金份额;2)嘉实新起点混合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8440元,嘉实新起点混合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69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再投资为基金份额净值,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日期为2022年3月29日。	
税款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对于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情况。

(4)对于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再投资为基金份额净值,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日期为2022年3月29日。	
税款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根据《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22年3月24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款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将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向国家税务局申报并缴纳税款。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由其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分红的登记公告已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复核。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默认选择现金分红。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将自动从基金分红账户中扣除。

3.4 投资者的现金分红红利金额以人民币1.00元为限(含1.00元),即人民币1.00元以下的现金分红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分红金额不含有本次现金分红金额,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含有本次现金分红金额。

3.6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将自动从基金分红账户中扣除。

3.7 本次分红的登记公告已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复核。

3.8 咨询方式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别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3月23日

关于增加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
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基金”)签署的《关于增加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协议》,自2022年3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润泽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润泽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植基金的最新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润泽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该自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详情:

1. 本公司旗下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公告。

2. 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3.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

4. 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orient-fund.com

5. 其他重要提示:

5.1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2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植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3 一费半优惠方案

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植基金的最新公告为准,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5.4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5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6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7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8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9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10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11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12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13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14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15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16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17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18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19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20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21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22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23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24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25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26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27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28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29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30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31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32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33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34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35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通过润泽基金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公司的相关规定。

5.36 本公司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